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葦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MZN-1215」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係以所偽造、變造者為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為客體。所謂「特許證」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是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於114年12月中旬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持續懸掛偽造車牌於其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而行使偽造之車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被告與網路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業者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，明

01 知其所有車輛牌照因酒駕而遭註銷，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
02 再度申請牌照，竟為圖便利，擅將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機車
03 而上路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
04 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及車牌辨識系統對於出入
05 安全之管理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06 可，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(見本院卷
07 第11-13頁)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
08 濟狀況(見偵卷第7頁)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
09 節、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沒收：

12 扣案之偽造車牌車牌號碼「MZN-1215」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
13 有，且係供其犯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
1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7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鄭志釅
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270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明知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之車牌前因違規酒駕遭公路監理機關吊扣收繳，為如常使用A車且避免遭警攔查，竟共同基於偽造車牌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12月中旬某日，透過網路蝦皮（Shopee）購物網站，以新臺幣3,000元代價，委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業者偽造MZN-1215號車牌1面，而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，復基於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，於同年月中旬某日起，將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懸掛於A車車尾掛牌處，騎乘A車行駛於道路上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A 0 1 騎乘A車，於115年7月1日7時許，行經臺東縣臺11線公路165.5公里處，為警攔檢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 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
02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4張、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
0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
04 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6 書罪嫌；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
07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
08 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
09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蘇烱峯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王滋祺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